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朴小調字第191號

聲請人 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即原告

法定代理人 陳正煌

訴訟代理人 周品言

上列原告與被告康杏生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15日內，補正如附表所示；逾期不補正，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「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，徵收一千元；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一百元；逾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九十元；逾一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八十元；逾一億元至十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七十元；逾十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六十元；其畸零之數不滿萬元者，以萬元計算」，第119條第1項規定「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」，第244條第1項規定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，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6款規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三、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。六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」，第428條第1項規定「第244條第1項第2款所定事項，原告於起訴時得僅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」，第436條第2項規定「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1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」，第436條之23規定「第428條至第431條、第432條第1項、第433條至第434條之1及第436條之規定，於小額程

01 序準用之」。

02 二原告起訴狀雖列康杏生為被告，然康杏生已於起訴前死亡，此
03 有戶籍資料可稽，是被告無當事人能力。又本件訴訟標的金額
04 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2,6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
05 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，其起訴不合程
06 式。茲依上開規定，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；逾期不補正，駁
07 回其訴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

09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
10 法 官 廖政勝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

14 書記官 吳宣臻

15 附表：

16 一提出戶政機關所核發，康杏生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
17 0）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、繼承系統
18 表。

19 二提出符合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428條第1項規定之起訴
20 狀，並按應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。

21 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